附件2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非医用口罩

（一）过滤效率

过滤效率反映口罩对颗粒物的滤除能力，是口罩产品性能的重要指标。GB/T 32610《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规定，盐性介质过滤效率：Ⅰ级≥99%，Ⅱ级≥95%，Ⅲ级≥90%；油性介质过滤效率：Ⅰ级≥99%，Ⅱ级≥95%，Ⅲ级≥80%。不合格产品实测结果：盐性介质：46.6%，油性介质：24.3%。过滤效率不合格将降低口罩对颗粒物的拦截效果，防护效果差，不能有效保护佩戴者呼吸安全。

（二）防护效果

防护效果是口罩重要的性能指标，体现口罩与人脸的密合程度。GB/T 32610《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规定A级≥90%，B级≥85%，C级≥75%，D级≥65%，同时当口罩防护效果级别为B级、C级、D级，过滤效率应达到Ⅲ级及以上。不合格产品实测结果：过滤效率未达到Ⅲ级。防护效果不合格可能造成的危害：佩戴者按照标准中给出的不同污染环境佩戴相应防护效果等级的口罩，防护效果不合格会造成在相应的空气污染环境下使用此口罩，达不到预期的防护效果，佩戴者可能会吸入更多的颗粒物。

1.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头盔

（一）固定装置稳定性项目

固定装置稳定性项目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重要的安全技术指标，该技术指标与头盔整体设计、零部件选择等密切相关，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标准规定，按照6.9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A3类型头盔的转动角度不应大于30°。不合格产品实测结果：头盔从头型上脱落，头盔的转动角度大于30°；在碰撞发生时可导致头盔脱离佩戴者头部，造成头盔防护功能的失效，使得佩戴者死亡风险增加。

（二）吸收碰撞能量

吸收碰撞能量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重要的安全技术指标，该技术指标与头盔整体设计、零部件选择等密切相关，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标准规定，按照6.11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A3类型头盔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1）加速度峰值≤400g；（2）加速度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4 ms；（3）加速度超过200g的作用时间≤2ms（加速度峰值不超过300g时，此项不作要求）；（4）试验完成后，壳体无明显的碎片脱落（容易脱落的部件除外）。不合格产品实测结果：加速度峰值超过400g；当碰撞发生时产品不能对使用者头部提供必要的防护，可直接危及使用者生命安全。

1. 运动头盔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是运动头盔重要的安全技术指标，该技术指标与头盔整体设计、零部件选择等密切相关，GB 24429-2009《运动头盔 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规定，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试验后，头盔应不从头型上脱落。实测结果：头盔与头型分开。在使用过程中头盔与头部分离会造成防护功能的失效，造成人体头部完全暴露在冲击过程中，承受全部冲击能量，严重时可直接导致人员死亡。

1. 眼镜、镜及类似品

（一）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是配装眼镜、老视成镜的重要光学性能指标之一，会直接影响使用者的佩戴舒适度。当产品为配装眼镜时，GB 13511.1《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对光学中心水平偏差进行了规定，标准要求配装眼镜的两镜片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应符合表1的规定；对于老视成镜，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3511.1《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GB/T 13511.3 《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对光学中心水平偏差进行了规定，标准要求老视成镜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为±2.0mm。

（二）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是配装眼镜、老视成镜的重要光学性能指标之一，会直接影响使用者的佩戴舒适度。当产品为配装眼镜时，GB 13511.1《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对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进行了规定，标准要求配装眼镜的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均不应大于标准中表1中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的二分之一；对于老视成镜，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GB/T 13511.3《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对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进行了规定，标准要求老视成镜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为±1.0mm。

 （三）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是指两镜片光学中心高度的差值，它表现为左、右两镜片的光学中心的高度不一致，差距过大。作为配装眼镜、老视成镜的重要光学性能指标之一。当产品为配装眼镜以及明示执行标准为GB 13511.1- 2011的老视成镜，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对光学中心垂直互差进行了规定，标准要求老视成镜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应符合表9规定；当老视成镜明示执行标准为GB/T 13511.3-2019《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时，对光学中心垂直互差进行了规定，标准要求老视成镜光学中心垂直互差≤1.0mm。配戴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项目不合格的眼镜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头晕、恶心、视力下降等不良影响。

 （四）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是配装眼镜的重要光学性能指标之一，会直接影响使用者的清晰度和佩戴舒适度。GB 13511.1《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对定配眼镜的柱镜轴位方向偏差进行了规定，标准要求定配眼镜的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应符合标准中的表1的规定。

|  |  |
| --- | --- |
| 柱镜顶焦度绝对值D | 轴位允差（°） |
| 0.25 ~≤ 0.50 | ±9 |
| > 0.50 ~≤ 0.75 | ±6 |
| >0.75~≤ 1.50 | ±4 |
| >1.50~≤ 2.50 | ±3 |
| >2.50 | ±2 |

表1 定配眼镜的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不合格，可能会导致看东西模糊、视物变形、重影等,长时间佩戴容易引发眼疲劳。

 （五）镜片顶焦度

镜片顶焦度作为配装眼镜、老视成镜的重要光学指标之一，会直接影响使用者的清晰度和佩戴舒适度。GB 10810.1《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对眼镜的镜片顶焦度进行了规定，标准要求眼镜镜片顶焦度应符合表2规定。

|  |  |  |
| --- | --- | --- |
| 顶焦度绝对值最大的子午面上的顶焦度值 | 每主子午面顶焦度允差A | 柱镜允差 B |
| ≥0.00和≤0.75 | ＞0.75和≤4.00 | ＞4.00和≤6.00 | ＞6.00 |
| ≥0.00和≤3.00 | ±0.12 | ±0.09 | ±0.12 | ±0.18 | ±0.25 |
| ＞3.00和≤6.00 | ±0.12 |
| ＞6.00和≤9.00 | ±0.18 |
| ＞9.00和≤12.00 | ±0.18 | ±0.25 |
| ＞12.00和≤20.00 | ±0.25 | ±0.18 | ±0.25 |
| ＞20.00 | ±0.37 | ±0.25 | ±0.37 | ±0.37 |

 表2镜片顶焦度允差

镜片顶焦度不合格，可能会导致看东西模糊、视物变形、重影等,长时间佩戴容易引发眼疲劳。